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76號

原告 馮子才
被告 翠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淑筠
訴訟代理人 廖偉真律師
複代理人 方興中律師
唐懿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肆佰玖拾伍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勞動能力減損新臺幣（下同）137萬1,142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29萬1,305元、精神慰撫金30萬元、職業災害醫療費用1萬7,996元、工資補償1萬800元、勞保失能給付差額3萬7,500元，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19萬3,310元（見本院卷二第129至130頁），其中請求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29萬1,305元、工資補償1萬800元，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19萬3,310元，共計49萬5,415元，因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此部分應徵裁判費為1,800元【計算式：5,400元－(5,400元×2/3)＝1,800元】；剩餘請求勞動能力減損137萬1,142元、精神慰撫金30

萬元、職業災害醫療費用1萬7,996元，以及勞保失能給付差額3萬7,500元，共計172萬6,638元，不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應徵裁判費為1萬8,127元，另扣除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、第一審裁判費1萬4,432元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為3,495元（計算式：1,800元+18,127元－2,000元－14,432元＝3,495元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書 記 官 廖宣惟